**罪犯钟以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58号

　　罪犯钟以标，男，1985年2月14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作出(2016)闽0803刑初3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以标犯非法生产、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以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终4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5月7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3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钟以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

42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5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6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钟以标伙同他人于2016年5月在新罗区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运输麻黄素999.45千克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。

　　罪犯钟以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0分，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313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15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46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钟以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以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